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  
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衛生福利部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亂象」  
專案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針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亂象」議題之關切，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與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關心，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委員之要求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 壹、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法源依據：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其中針對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本部會銜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

### 貳、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申請方式及現況：

現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6 條規定，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申請該識別證明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及障礙者為車主及駕駛人之計程車為限。另，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應就停車位識別證（社政單位）或專用牌照（監理單位）擇一申請。

經統計截至 106 年 3 月底全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計

有 1 萬 9,779 格，另，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全國核發有效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含專用牌照 4,503 件）計有 29 萬 6,197 件。

### 參、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現存問題：

本部迭有接獲民眾反應，目前未依規定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問題樣態如下：

- 一、轉借他人使用、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使用專用停車位。
- 二、未持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使用專用停車位。
- 三、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未於乘載該障礙者時，使用專用停車位。

前述專用停車位現存遭占用問題，已於本辦法第 13 條明定，如有轉借他人使用及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經查證屬實，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本辦法第 14 條中明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辦理；另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發現違規占用之情形時，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交通或警察機關，本部亦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加強落實查核機制，避免停車位遭不當占用。

## 肆、結語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之立法精神，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計，係考量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洽公及社會參與等，能就近停放之措施，本部本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持續向障礙者、親屬及社會大眾宣導該車位設置之目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行之權益。

本部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本部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